**A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B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杨民二（商）初字第647号

原告A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xx区xx路xx号x楼。

负责人x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丁x，公司员工。

被告B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xx区x路x号。

法定代表人金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xx，公司员工。

原告A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A上海分公司”）与被告B有限公司（简称“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7月18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秦岭独任审判，于2013年8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A分公司委托代理人丁xx，被告B公司法定代表人金xx及委托代理人张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A分公司诉称，2012年3月1日至3月14日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25张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通过国际航空快递运至美国，共计发生运输费、附加费人民币201,656.29元。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现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根据《蒙特利尔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以及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被告作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在收件人拒绝支付运费及附加费时有义务向原告支付上述费用。综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共计201,656.29元。

被告B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涉案的几笔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非被告委托。被告与原告系拥有长期业务往来的合作单位，2011年起被告即委托原告进行航空货物运输业务，在原告处拥有独立的企业账号及第三方付款账号。但根据原告提供的国际空运提单可以发现，本案系争业务的委托方中文名称虽然同为“B有限公司”，但地址为本市嘉定区xx路x号，与被告的住所地明显不一致；委托方英文名称为“ShanghaixxxxAccessoriesCo.,LTD.”，被告的英文名称为“ShanghaixxxxOrnamentCo.,LTD.”，两者相差一个单词；空运提单上载明的相关账号也与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账号明显不符；委托方在形式发票上加盖的公章为圆形，与被告在工商、海关等部门备案公章外观上有差异明显；且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金属辅料，与被告经营范围明显不同。原告只要通过内控体系对被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是完全有能力鉴别真伪的。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1日至3月14日期间，原告接受委托人委托将环保袋、网状织物、塑料包装、散热器等货物通过航空运输方式运往美国多地，共计25笔业务。《联邦快递国际空运提单》记载：“1、寄自寄件人姓名Chenxx，电话15021xxxx，公司名称B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嘉定区xx路xx号；7a、付款方式（请选择运费支付方式）：1□寄件人空运提单第一部分的账号将被记账2√收件人3□第三方4□信用卡5□现金或支票A公司账号115864xx”，等等。其中，《A快递国际空运提单》英文原件中“1From”Company处手工填写内容为“ShanghaixxxxAccessoriesCo.,LTD.”

委托人于《形式发票》、《商业发票》上加盖的“B有限公司”的公章外观呈圆形，正中为五角星。

上述25笔航空货物运输业务共计产生运费及附加费201,656.29元。

被告B公司1993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杨浦区xx路1436号，法定代表人金xx，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1993-01-13～2033-01-12。

该公司于工商处备案公章外观呈椭圆形，英文名称为ShanghaixxxxOrnamentCo.,LTD.，正中未见五角星。该公司用于海关报关用途的公章外观虽为圆形，但形式与委托人加盖之公章明显不一致。

被告B公司与原告间亦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B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账号为2045xxxxx，第三方付款账号为2758xxxxx。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表述一致的当事人陈述、《A快递国际空运提单》、《形式发票》、《商业发票》、B公司档案机读材料、B公司工商备案材料、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空运提单等证据材料在案可稽。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根据委托人于《A快递国际空运提单》上填写的信息及委托人加盖的公章认定本案被告B公司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委托人并要求被告B公司支付运费及附加费。从被告B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被告B公司与系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实际委托人虽然中文名称一致，但英文名称、公司住所地、公章、于原告处开立的联邦账号及第三方付款账号等均不一致，故本院对于被告B公司非本案适格被告之抗辩理由予以认可。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A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25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162.50元，由原告A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秦岭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书记员 徐进峰



**在线查看此案例**